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浙0105破38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裁定受理杭州蓝钻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杭州蓝钻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报告,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2066.66元,杭州蓝钻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务,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应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杭州蓝钻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